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保证金货币ETF	
基金主代码	511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根据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和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9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①根据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6年1月1日(星期五)至1月3日(星期日)休市,1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②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6年1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投资者于2015年12月28日申购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29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1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4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根据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和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①根据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6年1月1日(星期五)至1月3日(星期日)休市,1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②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2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A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34	0007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6年1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投资者于2015年12月29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30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4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5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根据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和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①根据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8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6年1月1日(星期五)至1月3日(星期日)休市,1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②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2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03	0006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6年1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后,将继续对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2014年3月28日发布的《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12月29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30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4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I类场外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57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I类场外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250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8,001,401.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010

注: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1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29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2015年12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2月30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前置的博时基金网上直销自助式前台销售的博时黄金ETF的I类场外份额的分红方式均为红利再投。

(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外服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3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关于《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补充说明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5日发布了《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其中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应为: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说明。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关于《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补充说明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4日发布了《博时安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其中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应为: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说明。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78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了《新华龙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公告》(临2015-073号),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公告中出现笔误,现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为:

1、股份制改制

天桥金属以改制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的安全费用5,771,012.42元后)人民币203,494,244.5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人民币110,847,073元折合为天桥金属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10,847,07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10,847,073元整,余额人民币92,647,171.5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完成后,天桥金属的股东成为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股改后,原天桥金属的业务、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天桥金属整体变更后名称需经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后确定。

现更正为:

1、股份制改制

天桥金属以改制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的安全费用5,771,012.42元后)人民币143,633,349.08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人民币110,847,073元折合为天桥金属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10,847,07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10,847,073元整,余额人民币32,786,276.08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完成后,天桥金属的股东成为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股改后,原天桥金属的业务、资产、人员和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天桥金属整体变更后名称需经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后确定。

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尚未实施,对公司当期资产和利润无重大影响,特予以更正。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5-060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控股")的通知,星期六控股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7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7%)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2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星期六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6,572,01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74%;累计质押90,3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1.6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64%。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76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期半天,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2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等相关事项。

在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鉴于部分授予对象因离职、个人经济原因等主动减少或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上述人员的个人意愿,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同意公司员工唐尉淼、姚俊竹、张千里、夏杰等4人申请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和公司员工李俐红等80人因个人经济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460,000股,以及公司员工道蓉等2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20,000股。本次实际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0,410,000股,累计减少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180,000股。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77,590,000股调整为60,410,000股,本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383人调整为299人,预留部分不变,其他授予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事项的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77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30日,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30日,授予价格每股5.13元,向符合条件的383名激励对象授予77,590,000股限制性股票等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根据公司2015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在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鉴于部分授予对象因离职、个人经济原因等主动减少或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上述人员的个人意愿,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一、激励对象名单调整情况及实际认购数量

1、名单调整情况:

公司员工唐尉淼、姚俊竹、张千里、夏杰等4人申请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公司员工李俐红、于萍、蔡斌、段黎欣、尚胜刚、李骏、戴德冰、何凯、岑涛、王思逸、何山、智慧荣、张争荣、吴顺明、赵云、王道欢、钟峻丽、倪庆国、高华、杨锦昆、向赟、商子于、王国金、王在昆、许学宽、刘献强、王钢、韩林、王正凯、曾朴、胡煜、韦生海、李海健、石连均、余文桐、欧阳艳斌、朱永招、张刚、范立峰、陈效、韩忍冰、罗跃平、令狐坤、张铭堂、马梦云、冯睿、李益、李矿才、罗金、曾慧、苏胜英、陈燕、李洪玥、谢丽薇、苏娜、周鹏、刘红霞、柳明、徐立权、蒋映秋、周伶俐、卢丽竹、成祉锡、赵晨、何朝飞、黄瑶、胡超、徐杰、汪静、肖姝、钱怡伽、杨志喜、王婷、刘叶、郭峰、何星晔、刘雪婷、吴培、张莹、肖忠志等80人因个人经济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383人调整为299人。

2、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原拟向383名激励对象授予77,59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员工唐尉淼、姚俊竹、张千里、夏杰等4人申请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公司员工李俐红、于萍、蔡斌、段黎欣、尚胜刚、李骏、戴德冰、何凯、岑涛、王思逸、何山、智慧荣、张争荣、吴顺明、赵云、王道欢、钟峻丽、倪庆国、高华、杨锦昆、向赟、商子于、王国金、王在昆、许学宽、刘献强、王钢、韩林、王正凯、曾朴、胡煜、韦生海、李海健、石连均、余文桐、欧阳艳斌、朱永招、张刚、范立峰、陈效、韩忍冰、罗跃平、令狐坤、张铭堂、马梦云、冯睿、李益、李矿才、罗金、曾慧、苏胜英、陈燕、李洪玥、谢丽薇、苏娜、周鹏、刘红霞、柳明、徐立权、蒋映秋、周伶俐、卢丽竹、成祉锡、赵晨、何朝飞、黄瑶、胡超、徐杰、汪静、肖姝、钱怡伽、杨志喜、王婷、刘叶、郭峰、何星晔、刘雪婷、吴培、张莹、肖忠志等80人因个人经济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减少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460,000股;由于公司员工道蓉、廖玲、郭敏莉、曹晓燕、金磊、夏希、刘燕、梁博贤、崔兆红、曹飞、张莹兮、翟希培、范袁艳、肖明波、胡学均、胡力雅夫、孙魏魏、朱小午、陈光清、向卫宁、沈洁、徐静红等2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减少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20,000股。本次实际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0,410,000股,累计减少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180,000股。

本次实际认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表:

	全部认购	自愿部分放弃认购	自愿全部放弃认购	小计
激励对象人数(人)	277	22	84	383
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58,360,000	3,770,000	15,460,000	77,590,000
实际认购数量(股)	58,360,000	2,050,000	0	60,410,000
调整数量(股)	0	1,720,000	15,460,000	17,180,000

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77,590,000股调整为60,410,000股,本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383人调整为299人,预留部分不变,其他授予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此次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数量与公司2015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及获授数量完全一致,与2015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示的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附件《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二、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1、调整前

激励对象类别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及其他(383人)	77,590,000	90.2209%	1.7970%
预留部分	8,410,000	9.7791%	0.1948%
合计	86,000,000	100.0000%	1.9918%

2、调整后

激励对象类别	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约占本次授予总额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及其他(299人)	60,410,000	87.7797%	1.3991%
预留部分	8,410,000	12.2203%	0.1948%
合计	68,820,000	100.0000%	1.5939%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详见2015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审议。

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的事项。监事会认为:

1、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公司员工唐尉淼、姚俊竹、张千里、夏杰等4人申请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公司员工李俐红、于萍、蔡斌、段黎欣、尚胜刚、李骏、戴德冰、何凯、岑涛、王思逸、何山、智慧荣、张争荣、吴顺明、赵云、王道欢、钟峻丽、倪庆国、高华、杨锦昆、向赟、商子于、王国金、王在昆、许学宽、刘献强、王钢、韩林、王正凯、曾朴、胡煜、韦生海、李海健、石连均、余文桐、欧阳艳斌、朱永招、张刚、范立峰、陈效、韩忍冰、罗跃平、令狐坤、张铭堂、马梦云、冯睿、李益、李矿才、罗金、曾慧、苏胜英、陈燕、李洪玥、谢丽薇、苏娜、周鹏、刘红霞、柳明、徐立权、蒋映秋、周伶俐、卢丽竹、成祉锡、赵晨、何朝飞、黄瑶、胡超、徐杰、汪静、肖姝、钱怡伽、杨志喜、王婷、刘叶、郭峰、何星晔、刘雪婷、吴培、张莹、肖忠志等80人因个人经济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减少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460,000股;由于公司员工道蓉、廖玲、郭敏莉、曹晓燕、金磊、夏希、刘燕、梁博贤、崔兆红、曹飞、张莹兮、翟希培、范袁艳、肖明波、胡学均、胡力雅夫、孙魏魏、朱小午、陈光清、向卫宁、沈洁、徐静红等2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减少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20,000股。本次实际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0,410,000股,累计减少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180,000股。

2、调整后的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上述调整外,此次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数量与公司2015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及获授数量完全一致,与2015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示的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78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梅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公告如下: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的事项。监事会认为:

1、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公司员工唐尉淼、姚俊竹、张千里、夏杰等4人申请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公司员工李俐红、于萍、蔡斌、段黎欣、尚胜刚、李骏、戴德冰、何凯、岑涛、王思逸、何山、智慧荣、张争荣、吴顺明、赵云、王道欢、钟峻丽、倪庆国、高华、杨锦昆、向赟、商子于、王国金、王在昆、许学宽、刘献强、王钢、韩林、王正凯、曾朴、胡煜、韦生海、李海健、石连均、余文桐、欧阳艳斌、朱永招、张刚、范立峰、陈效、韩忍冰、罗跃平、令狐坤、张铭堂、马梦云、冯睿、李益、李矿才、罗金、曾慧、苏胜英、陈燕、李洪玥、谢丽薇、苏娜、周鹏、刘红霞、柳明、徐立权、蒋映秋、周伶俐、卢丽竹、成祉锡、赵晨、何朝飞、黄瑶、胡超、徐杰、汪静、肖姝、钱怡伽、杨志喜、王婷、刘叶、郭峰、何星晔、刘雪婷、吴培、张莹、肖忠志等80人因个人经济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减少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460,000股;由于公司员工道蓉、廖玲、郭敏莉、曹晓燕、金磊、夏希、刘燕、梁博贤、崔兆红、曹飞、张莹兮、翟希培、范袁艳、肖明波、胡学均、胡力雅夫、孙魏魏、朱小午、陈光清、向卫宁、沈洁、徐静红等2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减少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20,000股。本次实际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0,410,000股,累计减少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180,000股。

2、调整后的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上述调整外,此次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数量与公司2015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及获授数量完全一致,与2015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示的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

核查后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附件《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79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因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贵阳金控增加注册资本240,000万元,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目前该项增资工作已完成,并于2015年12月24日在贵阳市观山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6801920332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贵阳市金阳新区八匹马房交中心1楼

法人代表:李凯

经营范围: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及类金融的投资、咨询、管理;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服务;移动支付;第三方支付;住宿;餐饮(中餐、西餐类销售、含烧烤、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凉热饮品制售);销售烟、酒及预包装食品(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在分公司经营);游泳池、健身房、水疗房(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贵阳金控的进展情况,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贵阳金控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公司逐步开展的新业务,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5-061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之原厂区土地出让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11年7月2日、2013年1月26日、2013年3月1日、2013年8月22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19日刊登公告,就列入长春市国土资源局"退城进区"计划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液控")厂区整体搬迁之原厂区土地收储、挂牌出让、获得补偿费等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就获得补偿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长航液控2013年7月17日与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长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补充合同)》(长土储字〔2013〕008号),按照该合同,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将分两期向长航液控支付该土地、地上房屋、地上物及附属物收回补偿费